



108 年 10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廉政新訊 — 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抵達臺東，用族語大聲說出心中的廉潔(P.1)
- 2** 圖利案例解析 —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P.2)
-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管理員將檢察官囑託事項書寫於接見室白板，洩漏偵查消息(P.3~P.4)
- 4** 專案法紀宣導 — 被爆揩公家油 5 個月，竹縣文化局長李猶龍請辭獲准(P.5)
- 5** 反貪宣導 — 自稱「市長乾爹」替業者行賄，前桃園市政顧問判刑 6 月(P.6)
- 6** 保防宣導 — 中國居住證問答集(P.7)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廉政新訊

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抵達臺東，用族語大聲說出心中的廉潔！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今（11）日到達具有多元族群融合特色的臺東縣，在排灣族傳統舞蹈的表演下，由廉潔寶寶陪伴現場小朋友，以各自的族語說出廉潔所代表的意義是「誠實」「不貪心」、「正義」及「公平」！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措施專章中所倡議之反貪腐教育工作，並使外界瞭解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的用心與決心，本署 2019 年統籌規劃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並擇定於全臺 8 個主要活動場地停靠；本（11）日在臺東縣立體育場舉辦，特別邀請新生國民小學、仁愛國民小學、馬蘭國民小學、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及擔任開場表演的介達馬蘭國民小學，共計 310 名師生共同參與。



廉潔是什麼？由臺東縣饒縣長慶鈴、本署侯副署長寬仁，以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曉雯、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長宜，透過各自的族語，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分別告訴大家廉潔是誠實、廉潔

是不貪心、廉潔是正義、廉潔是公平，讓在場的學童透過族語的表達，認識廉潔的真諦。

圖利案例解析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大島縣政府積極推廣觀光，縣政府文化局打算將行銷活動外包給專業廠商辦理，書記甲依法公告勞務採購案，公開徵求廠商投標。怎知，局長某乙心中已有盤算，乙的女兒擔任天天劇團團長的職務，在標案公告前，乙就已把標案設計理念及經費額度等採購資訊告訴乙女，讓乙女預作準備。

投標前，乙和甲邀請乙女參與籌備協調會，由乙女報告活動會場的施作規劃情形，乙更直接於會議中，指定乙女擔任文化局的聯絡窗口，儼然此案已全部交由乙女處理。甲並發函借用活動會場，讓乙女在採購案開標前，事前進駐會場開始佈置裝潢。

採購評選時，評選委員質疑天天劇團提供**企劃書的規劃施工日期**，竟然早於開標時間，甲卻表示廠商誤植，並以採購案有急迫需求為由，要求評選委員先核分通過，再請天天劇團修改進度表，評選委員們被蒙在鼓裡，讓天天劇團通過評選並得標。後來，天天劇團向文化局請款時，甲明知部分施工費用憑證開立於決標日前，擺明天天劇團在未得標時，就已先行施作，**卻仍核章審查通過**，讓天天劇團順利領款。

乙與甲明知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竟於**採購招標公告前**，私自讓廠商先行施作；採購評選當日，**甲掩飾廠商提前進駐施工事實**，並護航廠商驗收請領。因此，**天天劇團獲得新臺幣 19 萬 1,000 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乙、甲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乙有期徒刑 5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甲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管理員將檢察官囑託事項書寫於接見室白板，洩漏偵查消息

(一) 案情概述

某地檢署檢察官承辦強盜案件，該案被告乙同時在某看守所執行另案刑期，而同案未在押被告丙屢次利用某立法委員名義辦理與被告乙之特別接見，疑有串證之嫌。檢察官乃諭示囑託該看守所，對被告乙辦理特別接見之情形應立刻通知該署，並將錄音光碟送署參辦。

詎料該看守所管理員甲原應注意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偵查不公開**規定，竟疏未注意，而於 101 年 2 月 7 日被告乙辦理接見當日，將檢察官囑託該所將被告乙會客錄音光碟送署參辦



消息，書寫在接見室白板備忘，致被前來會客之被告丙看見得知轉而告訴乙，因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偵查消息，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二) 原因分析

- 1、欠缺保密觀念及警覺性不足：對於收容人個人資料、檢察官偵查指示等訊息，自應落實保密作為，然戒護人員因忙於戒護事務，為記載備忘而將應保密訊息書寫於他人易於看見之接見室看板，實屬欠缺保密觀念及警覺之故。
- 2、機密資料欠缺保密流程管控措施：收容人個資、檢察官偵查指示等應行保密訊息之傳遞，本應以黃色機密卷宗為之，提醒經

手人員注意保密作為，惟相關人員因欠缺敏感度及忽略保密措施，致將應行保密資訊公開登載洩漏，顯示機密資料之傳遞欠缺控管機制。

(三) 興革建議

- 1、加強宣導資安保密觀念：收容人個人資料、刑案資料、檢察官偵查指示等事項，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外，機關除可對經管人員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建立保密流程管理措施，以黃色機密卷宗或保密皮箱傳遞，提醒經手人員知悉並有所警覺，以免因一時疏忽而洩漏機密資料，甚至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 2、收容人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密及保管：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屬應保密之資料；機關之接見室、工場、舍房走道告示板、辦公室桌面、桌櫃及電腦等，亦屬易於受窺視獲悉之處所，經辦人員於處理前開資料時，務必審慎為之以免洩密。

專案法紀宣導

被爆揩公家油 5 個月，竹縣
文化局長李猶龍請辭獲准

郭台銘幕僚、永齡基金會副執行長蔡沁瑜的夫婿、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長李猶龍，被檢舉涉嫌公務車私用，新竹地檢署昨天指揮新竹市調查站約談李與秘書、司機、1 名行政科員，李承認曾對公務車的使用認知不清，訊問後 4 人均獲請回。李猶龍隨即以不影響縣府團隊的運作為由，請辭獲准。

李猶龍聲明表示，任何人都要遵守法律規範的約束，他也不例外，因他對公務車使用上認知不清造成縣府困擾，深感抱歉；李說，對於公務身分，應以最高道德標準檢視，所以跟縣長報告後獲同意即日起去職。縣長楊文科表示尊重，立刻批准，宣布由縣府秘書郭慧龍暫代。

先前另有縣府人員對外爆料，指今年 4 月 2 日新竹縣政府開出 370 萬元電視廣告標案，由李猶龍擔任評委，時任年代集團創意行銷總監的李妻蔡沁瑜到縣府拜會，接著壹電視就取得標案，質疑他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調昨天是否也將此一爆料納入調查，有待了解。



反貪案例宣導

自稱「市長乾爹」替業者行賄，前桃園市政顧問判刑 6 月

桃園市政府前市政顧問鄭義雄、前經發局副局長王允宸，收賄包庇高亨公司違章工廠問題，全案經桃園地院審理終結，鄭義雄在偵查階段就坦承犯行、繳回犯罪所得 5 萬元，被依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判處 6 月徒刑、褫奪公權 1 年；王允宸則被依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 4 年 2 月徒刑、褫奪公權 4 年；而行賄的 47 歲周姓業者則被判 6 月徒刑、褫奪公權 1 年。

判決指出，周姓業者先給了鄭義雄 5 萬元作為酬謝，兩人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午，邀請王允宸到市府附近某熱炒店餐敘，席間直接告知「目的」，結束後周姓業者將裝有 10 萬元現金的茶葉，交給鄭代為轉交給王，事後鄭還打電話提醒王「茶葉要放好，這樣聽懂喔」；後因工廠又被開罰，周、鄭多次找王抱怨、質問，高亨公司申請案最後還是被駁回。

王允宸開庭時曾說，下班後發現茶葉裡有現金，一開始想要退還，但因鄭義雄是「市長乾爹」，怕被誤會不給面子、不幫忙處理，後來就是「一念之貪，拖了幾天就麻痺了」，後來有拿這筆錢去繳帳單費用，堅稱沒有收受賄賂及對價關係，但法官傳喚相關證人及證物，認為王允宸確實曾對鄭義雄說「如果沒處理好怎麼敢拿」等語，痛斥他身為公務員卻貪圖利益，且犯後狡辯，判處 4 年 2 月徒刑；而鄭義雄對外自稱鄭文燦乾爹、玷汙公務員節操，雖坦承犯行但拒絕給予他緩刑，與周男都判處 6 月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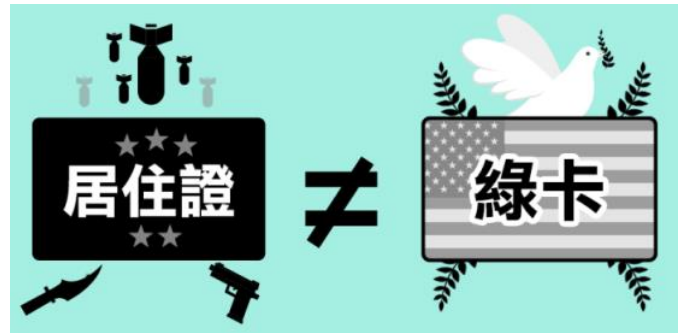
保防宣導

中國居住證問答集

Q：政府對於持領綠卡的民眾，沒有管理作為，為何要對領用「居住證」的民眾作管理？

答：

(一)「居住證」是陸方發給「中國公民」的身分證件，與綠卡是美國發給「外國人」的永久居留證，二者性質不同



「居住證」與綠卡在政治意涵與法律層面差異甚大，不能比擬。綠卡是美國給予外國人的永久居留證件，領證者仍維持原國籍，待居住一定時間、符合一定條件後可申請歸化為公民。中國大陸製發的「居住證」，樣式、編碼均比照中國居民身分證。

(二)中國核發「居住證」具有併吞臺灣的政治圖謀

美國從未否認綠卡持有者母國的主權地位，或宣稱對其領土及人民具有統治權，反之中國對臺灣的政治圖謀，國人不可輕忽漠視。

Q：對於領證者，政府未來會有如何管理作為？

答：

(一)對國人寬容對待，對中國的政治意圖嚴加防範

政府理解國人為生活便利而持有「居住證」，將予寬容對待，但對「居住證」隱藏的政治意圖政府必須嚴加防範。

(二)對領證者將研議**申報機制及擔任公職之限制**

目前政府規劃，領用「居住證」者，可經多元管道向主管機關申報，未依期限申報者處以罰鍰；另研擬對領證者參選立委、縣市長等公職，以及擔任公職人員，有一定程度的限制。